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采购 2025 年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1. 询比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采购 2025 年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安源养护所及所属部门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即将到期，为规范救援类车辆管理，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现需对安源养护所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进行询比采购，主要内容包括 2025 年度（起始时间以实际救援类车辆保险期限为准）救援类车辆商业险、交强险，代交车船使用税（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商业险投保项目为救援类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车上每座不超过 20 万元）。
- 2.2 询比采购范围
本次询比采购范围为安源养护所救援类车辆 2025 年度保险采购、投保、理赔服务等工作。
- 2.3 投保期
机动救援类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个公历日内。本次服务合同期为 12 个月（保险期限以实际为准，车辆上一年度保险在服务合同期期间到期后顺延投保一年）。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合同段，标段编号 JYBX。
- 2.5 车辆类型及数量见附表 1。
- 2.6 项目限价：25 万元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询比要求响应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并具有与本询比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 3.1.1 资质要求：安源养护所 2025 年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具备经营财产保险等业务，能独立办理各种保险业务和理赔服务，且业务范围已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 3.1.2 财务要求：响应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3.1.3 业绩要求：2022 年以来，具有高速同类（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 3.1.4 信誉要求：
 - ①未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②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⑤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⑥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 ⑦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1.5 其他要求：响应人应在采购人投保救援类车辆服务区域（江西省省级机构授权的各经营分支机构）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3.2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284479324@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采购 2025 年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4.2 采购人以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4.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逾期不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3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评审结果。

5.4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6. 响应保证金的收取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响应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3000 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五陂镇安源养护所
联 系 人：杨先生 申先生
电 话：13576564545 18172808385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附件 1 车辆类型及数量表

车辆类型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	备注
1	皮卡	3	
2	指挥车	3	
3	双排座	1	
4	仓栅式货车	1	
5	3T 全落地式平板车	1	
6	3T 折叠式平板车	4	
7	5T 随车吊平板清障车	5	
8	25T 中型清障车(拖吊联体)	3	
9	44T 旋转式重型清障车	3	
合计		24	

附件 2 响应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采购 2025 年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人填写内容		审核结果 (通过打 ✓)
响应人资质	营业执照	证书号码		
	保险经营许可证	证书号码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	号码		
	手机	号码		
验证结果： 通过→ ☐				
审核人（签名）：				
领取询比采购文件： 领取→ ☐				
审核人（签名）：				

附件 3 单位介绍信

致：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兹介绍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负责办理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采购 2025 年救援类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请贵单位予以接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